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銀嬌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借款行為為前法定代理人胡瑞香及其胞兄薛順德長期掏空公司資產、現金之作為，其以抗告人名義對外借款嚴重損害公司權益，其二人對外舉債之行為應否由抗告人承擔實有疑義，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

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有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裁判要旨、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第27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95年10月13日、111年8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120,000,000元、6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10月7日、141年8月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並登記在案。又抗告人於108年8月28日邀同訴外人胡瑞香、薛順德為連帶保證人向相對人共計借用141,000,000元。詎抗告人自111年8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依約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當。抗告人雖主張本件借款行為為訴外人胡瑞香、薛順德掏空公司資產之個人行為，不應由抗告人承擔云云，惟抗告人就實體債權債務之爭議，應另行起訴，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加以審究。是以，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琁

法　　官　鄭伊倫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綵蓁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大寮	赤崁	潮州寮三	6868		3995	全部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權利範圍
1	866-1	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6868地號 大有四街11號	鋼筋混凝土造 2層樓房	一層：132 二層：132 屋頂突出物：5.4 地下層：95.43 合計：364.83		全部
2	866-2	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6868地號 大有四街11號	鋼筋混凝土造 2層樓房	一層：1147.39 二層：308.91 屋頂突出物： 140.24 合計：1596.54		全部
3	866-3	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6868地號 大有四街11號	鋼筋混凝土造 1層樓房	一層：19.8 合計：19.8		全部
4	866-4	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6868地號 大有四街11號	鋼筋混凝土造 1層樓房	一層：334.8 合計：334.8		全部